

中华医学会函（笺）

医会科评函[2019]9号

中华医学会关于 2019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推荐单位、各院士：

根据《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及《中华医学科技奖青年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要求，为做好 2019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渠道

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卫生管理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青年科技奖接受以下两种渠道推荐：

1. 单位推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学会，部分高等院校，京内有关部委局、解放军、武警部队系统在京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单位可作为推荐单位，推荐候选项目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

2. 科学家推荐

中国科学院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中国工程院医药卫生学部及工程管理学部的中国国籍院士 3 人及以上可共同推荐 1 项本学科领

域或所熟悉专业的1项候选项目或1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具有推荐资格的院士名单以中国科学院网站 (<http://www.cas.cn>) 和中国工程院网站 (<http://www.cae.cn>) 发布的名单为准。院士年龄不超过75周岁(194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每位院士每年只能推荐1项或1人。

二、推荐要求

(一) 推荐指标数额

医学科学技术奖、卫生管理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青年科技奖实行限额推荐, 各推荐单位的推荐指标数额请登录“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系统”(以下简称推荐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步骤请详细阅读“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系统使用说明”(见附件1)。

推荐单位如当年拟推荐的优秀项目较多, 推荐指标数额不能满足实际需要, 可书面提出增加推荐指标数额的申请(模板见附件2), 中华医学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增加指标数额。

(二) 推荐办法

推荐单位或推荐科学家通过推荐系统进行推荐。登陆入口为中华医学会网站 (<http://www.cma.org.cn>) 首页右下角“在线服务”栏目内的单位在线服务“科技奖项目申报”。各推荐单位请使用原推荐单位帐号和密码登录。

科学家推荐项目的完成单位请在确定全部推荐科学家人选后, 直接与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联系获取帐号信息。

(三) 推荐项目的要求

1. 推荐项目要求整体完成或应用两年以上，即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医学科普作品应是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期间出版发行的作品。

2. 2017、2018 年连续两年推荐但未获奖的项目，本年度不能再次推荐。

3. 每人每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

4. 推荐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证明材料）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和中华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中华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5. 青年科技奖推荐项目要求前三位完成人年龄均不超过 45 周岁，即 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要求主要证明材料的知识产权归前三位完成人及其完成单位所有。青年科技奖获奖项目主要证明材料日后不能再次用于申报青年科技奖，5 年内不能再次用于申报中华医学科技奖其他奖种。

6. 为推动健康中国建设，鼓励推荐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领域的项目，或属于国家“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生物医药产业或生物医学工程产业等相关产业范畴的项目。

（四）推荐书填写要求

请务必仔细阅读《2019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见附件 3），严格按照要求在推荐系统中如实、完整、准确填写推荐书

内容及上传附件材料。

纸版推荐书具体要求：（1）纸版推荐书与推荐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主件从“推荐系统”导出，需带有水印；（2）书面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单双面使用均可；（3）推荐书采用左侧胶装，不另加封面，不用塑料环，不用夹子等。

请各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对所推荐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查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分配推荐指标的参考。

（五）推荐材料的公示要求

1. 公示范围

为增加透明度和便于社会监督，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或公告栏公示本单位本年度拟推荐项目的基本情况，并要求所有项目完成单位进行公示。要提交推荐单位出具的纸版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科学家推荐的项目，所有项目完成单位都要进行公示。要提交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出具的纸版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2. 公示内容、格式及时长

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及公示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附件 4。

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过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公示期要求 7 天及以上。

（六）纸版推荐材料的报送要求

1. 单位推荐项目

应提交的纸版推荐材料包括：（1）推荐书 1 本；（2）推荐项目

汇总表（从推荐系统中导出，格式见附件 5）1 份；（3）推荐单位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4）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推荐项目需附 1 套科普作品。

2. 科学家推荐项目

应提交的纸版推荐材料包括：（1）推荐书 1 本；（2）第一完成单位项目公示情况说明；（3）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推荐项目需附 1 套科普作品。

3. 评审专家回避申请

符合“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专家回避申请要求”且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推荐项目，可申请专家回避。须随纸版推荐书材料一起提交 1 份纸质版《2019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见附件 6）。

4. 其他要求

单位推荐项目请通过推荐单位集中报送，科学家推荐项目可直接报送。纸质版推荐书提交后，恕不退还。

（七）推荐时间要求

1. 申请增加推荐指标数额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

2. 网络推荐系统开通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8 日 12 时，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 16 时。

3. 纸版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逾期恕不受理。

三、形式审查

根据《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华医学会将对推荐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候选项目或候选人将在学会网站公布 10 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2 号 100710

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 214 室

联系人：张利平、徐曼、宋盟

联系电话：010-85158573、010-85158556、010-85158436

电子邮箱：zhanglp@cma.org.cn

推荐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85158789、010-85158419

五、推荐申报微信群

为便于联系，将建立“中华医学科技奖 2019 推荐申报微信群”。

微信群添加方式：各推荐单位 1 位联系人，推荐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科管人员 1 位联系人，推荐项目的项目组 1 位联系人，可搜 18518633697（张利平）加好友后由其拉入微信群。因微信群有人数限制，其他人请不要进入微信群。

进入微信群的推荐单位人员请将昵称修改为“自己姓名-推荐单位名称”，第一完成单位科管人员请将昵称修改为“自己姓名-完成单位名称”，项目组人员请将昵称修改为“自己姓名-第一完成人姓名”。

- 附件：1.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系统使用说明
2. 关于申请增加 2019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数额的函
3. 2019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
4. 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及公示格式及内容要求
5. 2019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候选人）汇总表
6. 2019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

注：以上附件请登录中华医学会网站 <http://www.cma.org.cn>，在“科技评审”之“中华医学科技奖”栏目下下载。



主送：各推荐单位、各位院士

中华医学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印发